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2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:15至2026年4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，代表股份300,746,8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7,753,6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8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2,993,2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3,000,7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2,993,2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同意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20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；反对 375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；弃权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438%；反对 375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43%；弃权 1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、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